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012號

原　　告　翁建和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呂坤修（司令）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健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　　江佳蓉

複 代理 人　黃智郁
訴訟代理人　黃旭田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柏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，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113年決字第19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519號考績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鍾樹明，訴訟中變更為呂坤修，業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呂坤修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7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。

三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原係○○市○○高級中學○○軍訓教官，於民國110年9月9日上午擔任全民國防教育授課教官，未經核准逕自於辦

公室實施視訊授課，致學生上課秩序不佳，經學校教學組長提醒應前往教室進行實體授課，仍未改正，拒絕入班上課，怠忽職守；又於同年10月21日參加學校110年度第3季獎勵績點分配會議，因質疑獎點分配不公，對會議主席多次咆哮，拍桌及丟卷夾，態度不佳，行為嚴重失當，已嚴重損及軍訓人員之形象，經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提醒後仍未改善，經教育部以111年6月7日臺教學(一)字第0000000000號令分別核定記過1次、記過2次懲罰（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27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）。嗣教育部以112年1月10日臺教學(六)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考績處分）核定其111年考績丙上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乃於112年9月19日召開112年學年度第2次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，建議將訴願人列為不適服現役之對象，經教育部國教署於112年12月15日召開112學年度第7次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，決議其不適服現役，陳經教育部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（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），分別於113年2月27日、4月12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（以下簡稱人評會）、再審議人評會，均評鑑原告不適服現役，呈經被告以113年6月5日國陸人勤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，自113年6月16日零時生效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駁回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原處分核定原告不適服現役退伍，係以考績處分（丙上）為基礎，為本件判斷之先決構成要件事實，倘原告丙上之考績處分經撤銷，將會影響本件原處分之適法性，而原告就該受丙上之考績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現正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訴字第519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狀及所檢附資料（本院卷第321至343頁）在卷可稽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案訴訟終結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，故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